



#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社区 共生关系分析及重构

——基于贵州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个案研究

左文超 胡北明

**摘要:**基于共生理论视角,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探究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多元利益主体间的合作困境,解析中国乡村社区旅游发展过程中各共生单元的共生利益冲突及其原因。研究发现,目前天龙屯堡共生体属于间隙性共生组织模式,其共生行为模式是典型的非对称性互惠共生,构建共生单元的一体化互惠共生发展平台(网络)是天龙屯堡旅游社区未来发展的最佳方向;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的本质是共生单元之间的互利关系;能否拥有一个稳定、多样、相互依存和共进化的共生界面是利益主体共生关系向一体化模式演进的重要基础;矫正乡村公共空间的失序问题,需要构建“一核、两层、三阶段”的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

**关键词:**乡村振兴;共生理论;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07

**收稿日期:**2023-07-0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危机事件冲击下民族地区旅游业脆弱性—韧性评价及高质量发展研究”(22BMZ154)、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的旅游消费脆弱性:内在机理与影响机制研究”(22YJC79019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左文超,女,贵州省贵阳市人,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E-mail: 1027317879@qq.com;

胡北明,男,重庆丰都人,管理学博士,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省高等学校智慧旅游创新团队(黔教技[2022]017号)首席专家,研究方向为文化遗产与旅游开发、区域旅游经济。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sup>①</sup>,继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建设和美乡村、增强农村发展活力”<sup>②</sup>,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我国自古以来崇尚“和”、“合”生态思想,“和”不仅指加、同,还寓意共生发展的动态演进过程<sup>③</sup>,从“美丽乡村”到“和美乡村”建设,一字之变暗含了将“和”、“合”理念和共生思想贯穿乡村建设始终的期许。乡村社区是我国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空间,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主战场,立足本地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是推动“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手段。但是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参与主体之间有违“和”、“合”发展理念的现实困境却一直未彻底解决。从乡村旅游发展的“政府主导”发展驱动模式到“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开发模式,再到“多元主体共治”的行动者网络治理模式,社区旅游发展的利益相关者合作困境依然未彻底破解<sup>④</sup>。特别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0—31页。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人民日报》2023年2月14日,第1版。

③蒋小云《儒家保护自然生态的和合思想与方法》,《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45页。

④陈晓春、肖雪《共建共治共享:中国城乡社区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创新路径》,《湖湘论坛》2018年第6期,第41页。

是随着资本市场的介入,乡村旅游社区多元主体的社会交往开始转向利益秩序导向<sup>①</sup>,利益分配与地区政治制度、权力结构、立法、社会文化背景、经济结构等隐形因素缠绕,导致乡村旅游社区利益冲突凸显,乡村文化同质化、空间异化、文化失落等现象频发<sup>②</sup>,严重威胁到乡村基层治理秩序的建立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

生活于乡村社区中的人是社会的人,具有合群性和共生性属性,劳动的发展让人类结成命脉相连、福祸相依的相互依赖体,人只能存在于共生关系之中<sup>③</sup>。社会群体间的共生和互动关系一旦破裂会使共生体交往秩序走向混乱,影响乡村社会安定和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因此,构建新时代乡村旅游协调共享机制,建立基层治理共同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关键是化解乡村旅游社区利益群体间的共生关系冲突,通过促进共生体之间的协同和互动,实现多元主体的价值共创、协作与共治,核心要义是多元主体共生关系的优化与正向演替。然而,目前国内外乡村旅游利益共生体的研究基本还停留在共生价值利益分配和建立更“全面”的竞合模式上。在社会风险不断加剧,多元主体利益格局更加复杂化的今天,学者们更应思考如何通过价值共创的集体战略设计实现共生体间合作关系优化与正向演替,促进多方利益共生体的互动与协同,以此提升中国乡村旅游社区的基层治理效能。基于此,本研究选取贵州省天龙屯堡旅游社区为案例研究地,在共生理论视角下,以乡村旅游发展中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和分配矛盾为基点,研究如何通过共生界面活性渗透和共生体价值共创,提升乡村旅游社区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和持续力,重构乡村在地秩序和双循环多元主体善治空间,提升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旅游产业振兴的治理效能,探究多元主体参与乡村社区治理的模式转型。

## 一 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 (一)文献回顾

利益相关者间的利益分配与协调是业界和学界长期关注的重点议题。学者们对此议题的关注大致经历了从现象分析到成因和影响机制的跨学科理论阐释、开发模式转型及目的地治理演进机制探讨的转变。研究视角主要包括社区参与、社会网络分析、资源产权分析、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行为博弈、行动者网络分析、空间生产以及利益分配的法理逻辑解析等。在多学科跨领域研究的启发下,部分学者将乡村旅游社区利益分配与协调作为起点,探讨社区治理能力的综合评价与提升<sup>④</sup>,社区多元主体共治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等问题<sup>⑤</sup>,这些成果是对以往研究主题的回应与扩展。但从研究的深度上看,现有成果对利益相关者关系本质的剖析及利益主体间互动产生的基础、障碍因素等的阐释尚待深化。旅游发展的实践结果也表明,空间再生产、集体行动规制、资本驱动或制度嵌入都未能真正有效地解决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共生主体矛盾,相关理论在践行过程中困难重重,多元利益主体间的竞合困境至今未真正破局。

随着跨学科研究的深入,目前已有学者将乡村旅游利益冲突的研究焦点转向社区利益单元共生关系本质的探讨上,将产业共生和区域共生理论迁移到社区旅游共生体关系研究中,用以解释利益共生体的利益冲突来源、共生参与方式、竞合模式等<sup>⑥</sup>。但由于理论的适用背景和研究尺度差异,现有研究并未对微观层面上社区共生单元相互识别、相互选择、相互适应和依赖过程进行更细致的刻画,导致乡村社区旅游利益共生关系研究流于表面。基于此,本研究回归到生物学的共生理论本源中,借鉴了微观机制下生物体共生关系发展和进化的核心机制来探讨案例地乡村旅游社区利益主体间的共生问题,分析乡村旅游发展中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尝试破解乡村旅游社区的治理失序与多元主体间的合作困境,探索社区治理效能提升的路径。

### (二)理论基础

①郭占锋、李轶星、张森等《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与农村社区治理转型——基于陕西袁家村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2021年第1期,第70页。

②杨春蓉《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与乡村振兴的契合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8期,第201页。

③金应忠《试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兼论国际社会共生性》,《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第39页。

④周美静、许春晓《红色旅游共生发育水平测评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以韶山为例》,《旅游学刊》2019年第9期,第127页。

⑤邵秀英、田彬《古村落旅游开发的公共管理问题研究》,《人文地理》2010年第3期,第120页。

⑥卢祥波、邓燕华《乡村振兴背景下集体与个体的互惠共生关系探讨——基于四川省宝村的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33页。

“共生”概念源于生物学,是指动植物互相依赖、共同生活、相依为命的现象<sup>①</sup>。共生理论体系包括共生单元、共生环境和共生关系三大要素<sup>②</sup>。其中,共生单元即共生体,是构成共生关系的基本能量生产和交换单位;共生环境由共生单元以外的所有因素构成,是共生单元及共生关系存在的外部条件<sup>③</sup>;共生关系又称共生模式,是指共生单元通过共生通道相互作用或相结合的形式,共生关系是共生理论的核心<sup>④</sup>,它揭示了生活在一个共生世界的生物体同其他生物建立的联系和关系。根据共生理论,共生单元形成共生关系要满足三个条件:其一,候选共生单元之间至少一组质参量(反映共生单元内部性质的因素)要兼容<sup>⑤</sup>;其二,候选共生单元至少能生产一个可以自由活动的共生界面<sup>⑥</sup>;其三,候选共生单元之间能在共生界面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换,并能产生新能量<sup>⑦</sup>。其中,条件一和条件二是共生发生的必要条件,条件三是共生发生的充分条件。任何完整的共生关系都是共生体行为模式和组织模式的具体结合。根据共生的能量特征和分配特征,共生行为模式按照进化程度可区分为寄生、偏利共生、非对称性互惠共生和对称性互惠共生等行为模式。共生体间能量分配对称性越强,彼此间利益增进协同度就越高,共生组织模式进化程度也越高。从共生单元互动的随机性、偶然性和确定性特征可以区分共生的组织模式,包括点共生、间歇共生、连续共生以及一体化共生<sup>⑧</sup>。其中,间歇性共生模式中的共生体克服了点共生模式中的互动随机性,但共生界面仍然不确定、不稳定、不连续;一体化共生是连续共生的极端形式,是共生进化和发展的极端形式。

## 二 研究设计

### (一)案例地概况

天龙屯堡旅游社区位于中国西部贵州省安顺市,距省会贵阳市 60 公里,与贵州西线黄金旅游线路上的 4 个国家级景区串联成线,具有良好的旅游区位优势。天龙屯堡的旅游发展始于 1997 年,2001 年,在安顺市政府的协调下,屯堡当地人陈云作为非体制精英,获得了屯堡景区 50 年的经营权,组建了天龙旅游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早期“政府+旅游公司+农民旅游协会+旅行社”的“四位一体”发展模式推动了天龙屯堡景区的旅游开发,是中国乡村社区首批探索社区经营权转让的先锋<sup>⑨</sup>。2012 年,贵州旅投集团正式收购景区经营权,外来资本大量介入后,原先较为稳定的“四位一体”发展模式解体,利益主体间的矛盾也逐渐演化成地方政府、景区公司、社区居民三方的矛盾。天龙屯堡多元主体共生矛盾愈发凸显、利益相关者间目标难以兼容、社区凝聚力缺失、社区空间秩序混乱等现实问题与和美乡村建设目标相悖。因此,分析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共生关系,解析其共生利益冲突的原因,并尝试构建旨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旅游社区多元主体可持续共生竞合关系模型,在和美乡村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具有其必要性和典型性。

### (二)研究方法

由于需要掌握利益共生体在互动过程中的大量一手资料,本研究采用案例分析法开展质性研究,运用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方法收集数据,辅以数理统计来开展定量分析。问卷调查主要用于确定各共生单元的质参量(利益目标或诉求),深入访谈主要用于确定各共生单元的外部特征(实现质参量的方式和影响因素),统计分析则主要用于质参量要素重要程度的确定。本研究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既可以全面把握研究问题,也增加了研究结果的可靠性。

①Nathalie Oulhen et al., “English Translation of Heinrich Anton de Bary’s 1878 Speech, ‘Die Erscheinung der Symbiose’ (‘De la symbiose’),” *Symbiosis* 69, no.3 (July 2016):131-139.

②袁纯清《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改革》1998 年第 2 期,第 102 页。

③吴泓、顾朝林《基于共生理论的区域旅游竞合研究——以淮海经济区为例》,《经济地理》2004 年第 1 期,第 104 页。

④Francisco Carrapico, “The Symbiotic Phenomenon in the Evolutive Context,” in *Logic, Epistemology and the Unity of Science*, ed. Olga Pombo, Juan Manuel Torres, John Symons, Shahid Rahman(Berlin:Springer,2011), 113-119.

⑤胡海、庄天慧《共生理论视域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共生机制、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农业经济问题》2020 年第 8 期,第 69 页。

⑥何自力、徐学军《一个银企关系共生界面测评模型的构建和分析:来自广东地区的实证》,《南开管理评论》2006 年第 4 期,第 64 页。

⑦熊海峰、祁吟墨《基于共生理论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策略研究——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例》,《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第 41 页。

⑧袁纯清《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改革》1998 年第 2 期,第 102 页。

⑨陈志永、李乐京、梁涛《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下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研究——以贵州天龙屯堡“四位一体”的乡村旅游模式为例》,《经济问题探索》2008 年第 7 期,第 107 页。

### (三) 调研设计及数据收集

#### 1. 调研设计

根据共生理论,本研究分析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各个利益主体的基本职能(能量生产)和利益诉求(能量交换),确定地方政府(包括天龙镇政府和安顺市政府)、社区居民(包括天龙村村委会<sup>①</sup>和社区居民)以及旅游企业(包括旅游开发公司和旅行社)构成本共生系统的基本共生单元。本研究采用并行设计策略,深度访谈调研与问卷数据收集同时开展。访谈和问卷调研主要针对以上三类利益共生单元展开。其中,深度访谈主要围绕各利益共生单元对各种利益诉求的表象感知、利益诉求实现方式的认知以及与其他利益共生单元的关系三个方面来展开。调查问卷主要借鉴了胡北明等关于民族社区旅游利益诉求认知差异的量表<sup>②</sup>,并结合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利益主体共生关系的现实情况,从经济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利益三个维度,保护目标和开发两个层面进行题项编制。

#### 2. 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工作分预调研和正式调研两阶段开展。2023年3月23—30日开展预调研工作。经过分层抽样,研究组共获得了36人的问卷数据和访谈数据,其中,天龙镇政府旅游管理部门4人、安顺市旅游局2人、天龙旅游开发公司4人、天龙村村民12人、云峰村村民10人、天龙村村委会4人<sup>③</sup>。预调研数据回收后,研究人员根据访谈数据和问卷填写情况,对问卷进行了修改,经过题项修改与筛选,针对社区居民、地方政府和旅游企业的最终问卷分别被保留了8、9、7个测项,都采用5点李克特量表。表1展示了天龙屯堡景区共生单元质参量要素概要,这些要素亦是问卷测项的核心内容。2023年5月10—17日开展了正式调研。经过培训的调研团队正式向地方政府部门、旅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天龙村和云峰村村民发放问卷。本轮发放问卷226份,剔除无效问卷38份,最终获得有效问卷188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83%。其中,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32份、旅游企业工作人员28份、社区居民128份。

### 三 乡村旅游社区多元利益主体共生关系分析

为了验证量表的适用性,本研究在正式调查前使用SPSS 20.0软件对上述问卷测量项目的平均值、标准差和Cronbach's alpha指标进行信度和效度检验。表1显示,社区居民、地方政府和旅游企业三个分问卷的总体Cronbach's alpha系数分别为0.8778、0.8352、0.8942,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利益诉求的 $\alpha$ 系数分别为(0.8273、0.8871、0.9191), (0.8236、0.7969、0.8852), (0.8974、0.9155、0.8699)。Cronbach's  $\alpha$  coefficient系数介于0.7和0.9之间,说明问卷的可靠性较高,可以用于本研究下一步的调查和分析。

根据共生理论及共生分析方法,结合问卷统计结果以及访谈内容,本研究从共生关系判定、共生界面互动性与共生能量分配三个方面解析多元利益主体间的合作困境。

#### (一) 共生关系:各利益共生单元间存在松散的共生关系,质参量要素差异显著

从共生视角来看,共生关系的本质是群落中共生单元之间的互利关系。表1中质参量均值排序结果显示,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各共生单元满足互利关系存在的三个条件。第一,共生单元之间质参量兼容。尽管地方政府、旅游企业和社区居民在同一诉求上的强度(均值排序)存在差异,但在某些核心诉求上体现出较强的一致性,出现认知交叠区。如 $Re_2$ 、 $Bs_2$ 与 $Ge_2$ 关于就业机会提供与增加的利益诉求, $Ge_3$ 与 $Re_3$ 关于改善基础设施的诉求, $Bc_1$ 、 $Bc_2$ 、 $Rc_1$ 、 $Rc_2$ 与 $Gc_1$ 、 $Gc_2$ 关于文化保护和环境保护的诉求等。第二,共生单元在共生界面自主活动。第三,共生单元在共生界面能进行能量交换。景区旅游开发项目的引入为社区居民、旅游企业和地方政府提供了新的交流平台,使得当地生产空间扩大,彼此间的接触方式发生改变,利益、信息、机会等在共生体之间传递。“他们(旅游企业)来了以后,确实有些好处,有些人去(旅游企业)做工……村子里搞活

<sup>①</sup>天龙村村委会虽承担了基层政府的职能,但由其主导成立的农民旅游协会(社区组织)更多地代表了社区居民的利益,因此在该旅游共生系统中村委会这一共生单元的能量生产和能量交换与各个社区居民的利益基本保持一致。

<sup>②</sup>胡北明、雷蓉《民族社区旅游利益诉求认知差异研究——以九寨沟自然保护区为例》,《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6期,第104页。

<sup>③</sup>天龙镇政府旅游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TLZF;安顺市旅游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ASL;天龙旅游开发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TLL;天龙村村民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TLC;云峰村村民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YFC;天龙村村委会管理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TLCW。

动的时候,我们也去表演,有钱得(有报酬)也还是可以”(2023YFC-12)。

表 1 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共生单元质参量要素及均值排序

共生单元	质参量要素 <sup>①</sup>	要素表现	题项	均值排序 <sup>②</sup>
社区居民(R)	经济利益(e)	1.收入增加	希望通过参与旅游发展提高收入	1
		2.就业机会增加	希望通过参与旅游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2
		3.基础设施改善	希望旅游发展可以改善我们的房屋、道路、厕所等基础设施	3
	社会利益(s)	1.丰富社区文化	希望旅游发展能丰富社区文化	3
		2.参与景区经营及管理	希望能够参与景区的经营与管理	2
		3.增加对外交流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让我们更了解外面的世界	4
环境利益(c)	1.保护民族文化	希望旅游发展可以更好地保护当地的文化	5	
	2.保护自然环境	希望旅游发展能促进自然环境保护	5	
地方政府(G)	经济利益(e)	1.改善社区经济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改善社区经济状况	1
		2.提供致富和就业途径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为当地人提供就业渠道	3
		3.增加地方税收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增加地方收入	3
	社会利益(s)	1.促进当地社会资源与机会的合理保存与利用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促进当地社会资源与机会的合理保存与利用	2
		2.丰富社区文化生活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丰富社区文化生活	4
		3.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及形象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及形象	3
	环境利益(c)	1.保护文物和古建筑	希望旅游发展能保护文化和古建筑	2
		2.保护村寨自然环境	希望旅游发展促进自然环境保护	2
		3.传承地方民族文化	希望旅游发展促进地方民族文化遗产	2
旅游企业(B)	经济利益(e)	1.追求企业利润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获得企业利润	1
		2.提升企业知名度(景区形象)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提升企业知名度(景区形象)	1
		3.赢得企业长期发展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促进企业长期良性发展	2
	社会利益(s)	1.促进社区经济发展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促进社区经济发展	4
		2.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机会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机会	4
	环境利益(c)	1.保护历史文物和古建筑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保护历史文物和古建筑	3
2.保护古寨自然环境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保护古寨自然环境	3	

然而,共生关系存在并非意味着共生单元之间的共生冲突消失。质参量要素的等级和诉求偏好差异导致了各共生体利益目标难以兼容,彼此间共生关系松散,凝聚力缺失。特别是当进驻社区的旅游企业的经济

①R表示社区居民,G表示地方政府,B表示旅游企业,即 $R=(Re_1, Re_2, Re_3; Rs_1, Rs_2, Rs_3; Rc_1, Rc_2)$ ;  $G=(Ge_1, Ge_2, Ge_3; Gs_1, Gs_2, Gs_3; Gc_1, Gc_2, Gc_3)$ ;  $B=(Be_1, Be_2, Be_3; Bs_1, Bs_2, Bs_3; Bc_1, Bc_2)$ ,其中 $Re_1, Re_2, Re_3, Rs_1, Rs_2, Rs_3, Rc_1, Rc_2$ 表示社区居民的一系列质参量; $Ge_1, Ge_2, Ge_3, Gs_1, Gs_2, Gs_3, Gc_1, Gc_2, Gc_3$ 表示地方政府的一系列质参量; $Be_1, Be_2, Be_3, Bs_1, Bs_2, Bs_3, Bc_1, Bc_2$ 表示旅游企业的一系列质参量。

②表中的排序是指各共生单元质参量平均值(利益诉求点)的统计结果排序,其顺序表示各利益相关者诉求的关注度差异;项目排序越靠前,得到的关注就越多。同样位次的排序表示两个以上的质量参数要素值相同,没有通过95%的置信度检验(配对样本t检验),证明利益相关者对这个利益诉求的关注度无差异。

目标远远高于社会目标,而企业的经济属性又不可避免地将企业社会责任排除在企业运营和管理之外时,行为主体会出现“社会拖嵌”现象<sup>①</sup>,从而对地位和能力较弱的利益相关方造成利益伤害,并引发社区管理失序。例如,天龙屯堡社区居民将个人收入的增加( $Re_1$ )排在首位,旅游企业更看重企业利润( $Be_1$ ),政府更看重地方经济发展( $Ge_1$ ),三方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偏好不同。并且从旅游企业对三大诉求的等级排序可知,企业的整体经济利益诉求远高于社会利益诉求,说明旅游企业并未将社会责任内化为组织存在与发展的价值,一旦存在商业机会,商业组织的逐利本质很容易诱发企业与其他利益主体的串谋行为,造成弱势群体权益受损。这一现象在当地门票分成问题上尤为突出。实地访谈资料显示,当地村民对天龙屯堡的门票分成方案意见较大。在目前门票分配方案中,旅游企业与地方政府共占门票总收入的86%份额,当地居民仅占14%。旅游公司为追求企业利润与地方政府私自约定分成比例,导致社区居民的权益获得不均感知加深,三个共生单元间的利益冲突激化,故意扰乱市场秩序的事件时有发生。“(门票分成方案)当然不满意,老百姓才占一小头(比例小),他们说公司收了票以后要交税、搞卫生、要管协会开支和活动开支,用钱的地方多。难道没搞旅游以前村里面就不开会了?那个时候也没听说要什么钱。都是他们在说”(2023YFC-01)。“这么多年,门票的事情我们也提了好几次,农民旅游协会帮我们说了,但是用处不大,但也有些厉害的人,你不让他乐意了,他就去搞破坏,哪个说都不听,(旅游业)越搞越差,现在游客也少了”(2023TLC-08)。

由此可见,系统共生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关系,互利关系续存的基础是存在能量交换的可能性以及能量可交换的平台。冲突是因为利益相关者在利益诉求等级和偏好上的认知差异,这些认知差异导致了多方主体对经济、信息、社会资源等要素在社区内流动方向、流动速度上存在情感认知差异,如果缺乏必要的制度规制,质参量的序列混乱将有可能进一步导致利益主体的交互秩序混乱,甚至引发冲突。

(二)共生界面:共生单元间的互动过程极不稳定,社区内部力量薄弱,系统共生界面活性不足

生物学共生理论认为,一个完整的生物群落是稳定、多样、相互依存和共进化的<sup>②</sup>。共进化代表群落面对外界风险时的集群生存力与持续力,多样性和相互依存则可表征群落成员之间的联结状态和凝聚程度<sup>③</sup>。一些研究用共生度去衡量利益主体之间的共生关系<sup>④</sup>,但无论怎样界定共生关系的发展程度,一个拥有较强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和持续力的共生系统一定具备一个稳定又活跃的共生界面。因为交流主体之间要保持良好的竞合关系,除了分工协作外,还需拥有相对稳定的活动界面为其提供类似不同种生物之间食物链与食物网所具备的物质和能量传递功能<sup>⑤</sup>。一旦共生界面僵化甚至利益主体之间的介质传递出现断裂,彼此间的依存关系会逐渐破裂,进而影响群落进化。

在天龙屯堡共生系统中,共生界面主要指社区居民、旅游企业、地方政府之间进行沟通 and 能量传导的机制、事件活动等。两部分内容构成了共生界面的基本结构:一是地方政府、社区居民(包括农民协会)、旅游企业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沟通与能量传导机制;二是支撑共生体完成互动的各种事件、活动、项目等。实地调研结果显示,由于天龙屯堡的利益主体之间长期缺乏严格的显性契约关系约束,导致竞合机制、能量传导机制、旅游发展的奖惩机制、技术和信息扩散机制效用发挥受限,共生单元关系松散,行为随意。如地方政府曾随意撕毁与原旅游企业的合作协议,以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将景区经营权转让给其他旅游企业,导致景区经营权几度更迭,利益主体间本就松散的合作关系逐渐瓦解,共生界面断裂,矛盾加剧。“旅游公司最早是由陈云(当地居民,社区精英)那批人搞起来的,当时由安顺市政府牵头,旅游公司以‘零转让价格’的方式得到天龙屯堡景区50年的经营权。但后来游客少了,搞不起了,2012年就把经营权转给了黄果树旅游集团,2014年经营权又转让给了贵旅集团”(TLZF-02)。

上述资料除了佐证当地政府随意将经营权进行转让,导致共生界面不确定、不稳定的事实,也从侧面描

①肖红军、阳镇《共益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合意性组织范式》,《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7期,第174页。

②刘友金、袁祖凤、周静等《共生理论视角下产业集群式转移演进过程机理研究》,《中国软科学》2012年第8期,第121页。

③时少华、孙业红《社会网络分析视角下世界文化遗产地旅游发展中的利益协调研究——以云南元阳哈尼梯田为例》,《旅游学刊》2016年第7期,第57页。

④参见:詹国辉、张新文《乡村振兴下传统村落的共生性发展研究——基于江苏S县的分析》,《求实》2017年第11期,第80页。

⑤刘友金、袁祖凤、周静等《共生理论视角下产业集群式转移演进过程机理研究》,《中国软科学》2012年第8期,第125页。

述了以陈云为代表的社区精英、农民旅游协会遭受隐形去权的过程。一方面导致社会力量被削弱,另一方面也使得社区居民获得资源和信息的隐性通道被部分截断,共生界面的能量传导功能进一步丧失,共生体间的连接度和依存性下降。吴蓉、施国庆在分析旅游地的乡村秩序生态时认为,一个治理有序的乡村既需要通过制度化的契约关系限制多元主体的权责利结构,同时又不排除非制度化的人情关系予以必要的润滑,当乡村秩序从道义、共享转变为竞争和冲突时,借助外部力量干预是有必要的<sup>①</sup>。

(三)共生能量分配与交换:共生能量在主体间分配不均衡,失序问题加剧,能力弱者面临生存危机

由于各共生单元自身的进化目标不同,且共生界面存在多样性、多层次性及多维度性,各个共生单元获取进化的能力和轨迹不同,当新能量分配因主体“汲取能量”的能力差别存在显著差距时,社会资源与机会的保存和利用也会出现显著差距。生物学进化论认为,如果共生体之间发展能力差异过大,孱弱的共生体将可能无法适应竞争环境,出现“彷徨的性状”(自组织的临界状态),最终在自身本性和外界条件的共同作用下或出现种群突变,或在生存斗争中死亡<sup>②</sup>。长期以来,利益分配不均感知是天龙屯堡社区居民空间非正义感知的重要来源。当地旅游企业通过利用关键性资源向外部环境(地方政府、社区)索取能量交换获取了社区旅游经营的高额利润分配比,企业进化通道畅通,进化能力显著提升。而社区居民在旅游发展中却因自身能力受限,没有得到与其资源拥有者和传承者身份相匹配的合理的资源和收益分配权,能量分配差距显著,进化轨迹遭部分围堵。这一问题带来的直接后果是一部分处于旅游发展“彷徨状态下”的社区居民选择放弃本地发展机会,外出打工谋生,由此地方文化空心化、异质化等现象突出,景区可持续发展受到挑战。

综上,目前天龙屯堡共生体间共生关系较为松散且系统稳定性不足,属于间隙性共生组织模式;共生界面僵化进一步导致共生体之间的能量传递与分配不均,其共生行为模式是典型的非对称性互惠共生。

#### 四 乡村旅游社区可持续共生关系重构

##### (一)重构目标

共生理论认为,对称互惠共生是共生系统行为模式进化发展的一致方向,一体化共生是连续共生的极端组织形式<sup>③</sup>。因此,由非对称性共生向对称性共生方向进化,构建共生单元的一体化互惠共生发展平台(网络)是天龙屯堡旅游社区未来发展的最佳方向。

由于乡村旅游社区需要应对乡村现代化进程中来自文化、权利、制度、经济、社会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挑战,因此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的重构,一方面是期望通过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另一方面是协助乡村旅游社区完成社区治理能力建设,实现和美乡村建设。基于此,本研究将乡村旅游社区旅游共生关系重构目标分解为以下两层:一是基础目标,即通过一体化的机制设计协调利益共生体之间由于诉求强度和偏好差异导致的利益冲突问题,搭建利益主体间的能量传递桥梁,稳定共生体的互动过程和行为规则;二是共生进化目标,即重塑乡村旅游社区旅游共生进化机制,激发共生界面活性,以有效治理为立足点,将共生单元之间的利益协调问题转变为对社区资源、权力和政策网络结构的治理,通过当地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旅游社区的基层社会管理和社区经济发展。

##### (二)共生关系重构模式

资本要素下乡及市场机制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重构了乡村治理秩序的经济和社会基础<sup>④</sup>。从乡村治理秩序的角度来看,乡村旅游出现阻滞的原因与社区权利分配、人际互动、经济分利、社会认同的失序有关。矫正乡村公共空间的失序问题,一方面要尊重乡村社会中的内生力量,另一方面也需要借助外生力量解决政府

①吴蓉、施国庆《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乡村秩序的演化与重构策略——以W州X村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66页。

②M. A. Moret, H. B. B. Pereira, S. L. Monteiro et al., “Evolution of Species from Darwin Theory: A Simple Model,” *Physica A: Statistical Mechan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391 (April 2012): 2803-2806.

③苏海洋、陈朝隆《联系与竞合: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旅游共生空间若干问题研究》,《人文地理》2022年第4期,第124页。

④杨磊《农地产权变革与乡村治理秩序:一个农政变迁的分析框架——基于湖北省Z村的个案扩展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1期,第84页。

部门职责重叠以及它们之间缺乏问责制的不足<sup>①</sup>。因此本研究提出“一核、两层、三阶段”的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

目前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共生单元主要有地方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企业三大类。在二十多年的旅游发展中,以陈云为代表的社区精英和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民协会逐渐势弱,多元共生系统发展失衡。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非政府组织的监督作用,发挥传统人情情感互动对体制摩擦的润滑作用,本研究将内生力量与外部力量纳入共生系统中。具体来说,本研究将共生单元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核心生产型组织,包括地方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企业,该类组织为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中“一核”的具体所指。第二层为非生产型组织,包括游客、压力集团<sup>②</sup>、农民旅游协会。在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中,不同共生单元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任务重点。

模式图从左到右分为 T<sub>1</sub>、T<sub>2</sub>、T<sub>3</sub> 三个阶段,T<sub>1</sub> 到 T<sub>2</sub> 为垂直整合阶段,主要攻克共生系统进化的基本目标,T<sub>2</sub> 到 T<sub>3</sub> 为水平整合阶段,攻克共生系统进化的高级目标。模式图从上到下将共生单元分成两个层次,上半部分是社区旅游发展的关键利益相关者,包括地方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企业,下半部分为不参与直接生产的农民旅游协会、游客和压力集团。共生系统中相关利益主体的协调机制将分层、分重点来建构和实施(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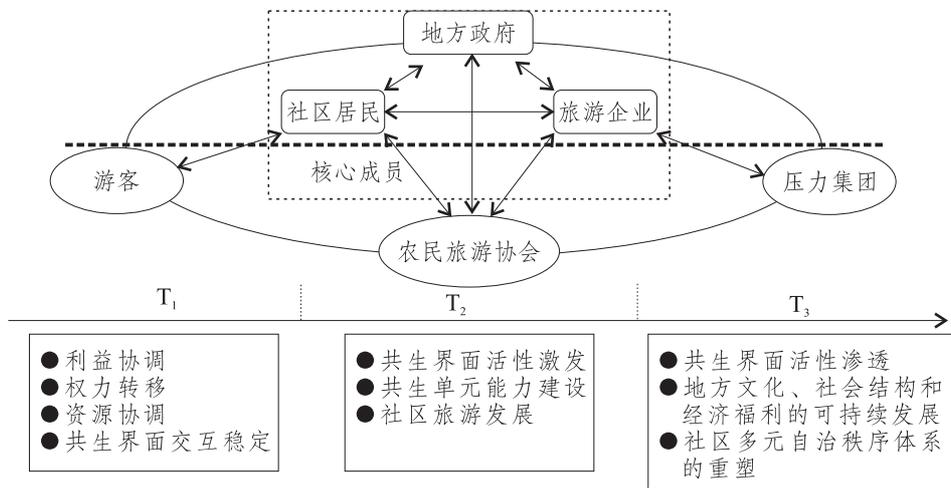


图 1 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

在 T<sub>1</sub> 到 T<sub>2</sub> 的垂直整合阶段,生产型组织以地方政府为核心。政府组织的任务重点是发挥政策的垂直整合能力,围绕具体的社区旅游发展政策,集合分散于社区居民、旅游企业、地方政府部门中的各类资源,通过稳定共生界面互动基础,协调不同行动者之间的价值和利益冲突。在这一阶段,地方政府首先需要建立有效的利益均衡机制,解决利益补偿和利益协调两个层面的问题。利益补偿用于调整共生系统中共生行为模式,用以改变各个共生单元之间的共生状态,使其朝对称性互惠共生状态方向发展。这主要解决你赢我亏的问题,具体方式包括经济利益补偿、文化补偿和教育补偿等。利益协调解决你多我少的问题。这一阶段利益协调机制的设计重点应该是明晰社区居民、地方政府、旅游企业之间的资源产权和权力边界,并将三者之间关系模式纳入社区旅游政策分析中,通过制度和契约关系的建立将松散的合作关系转变为制度性交换关系模式。这样做的好处是,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一旦确定就会反过来影响行为主体的行动选择,为共生界面上共生单元交换资源、权利以及利益交易提供方式和路径<sup>③</sup>,从而解决目前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共生模式的缺陷。当然,在制度性交换关系模式确定过程中,还需要消除共生单元之间的偏见,建立情感信任,即实现偏见

① 吴蓉、施国庆《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乡村秩序的演化与重构策略——以 W 州 X 村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第 72 页。

② 压力集团主要指对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施加压力的非生产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实施社会监督,如社交媒体、专家与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等。

③ 张体委《资源、权力与政策网络结构:权力视角下的理论阐释》,《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9 年第 1 期,第 81 页。

同化<sup>①</sup>。旅游社区利益共生体的利益诉求(质参量)顺序各不相同,容易导致不同共生单元对政策信息作出不一样的解读,这些不同解读将可能成为不同政策行动者之间滋生不信任的根源,进而影响到合作关系的建立<sup>②</sup>。这一点在旅游吸引物权缺失的中国乡村旅游社区极其重要。

T2 到 T3 的水平整合阶段,强调非政府组织的水平整合能力,增强共生界面活性渗透,让物质、技术、知识、人才、信息等能量在内外双循环网状结构下更加灵活和通畅地交换。此阶段任务重点是从利益、权力、资源的协调转移过渡为社区利益共生体的核心能力建设,以及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政策资源、专业知识和政策信息的整合与协调。在此阶段,结合地方政府的纵向制度整合,压力集团、非政府组织和游客的作用放大,农民旅游协会主要通过提供规则和社会支持条件,对同一层级内不同利益共生单元进行资源、人才、技术、信息和专业知识的协调,以旅游项目的完成为纽带,推动社区参与者进行核心能力建设,从而促进社区通过自主选择、自主组织和集体行动协同来治理旅游发展的相关公共事务<sup>③</sup>,带动地方文化、社会结构以及经济福利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社区多元自治秩序体系的重塑。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是政治与市场改革双重动力推动的结果<sup>④</sup>,中国非政府组织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至关重要,因此确立非政府组织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十分必要。政府的垂直制度整合与非政府组织的水平社会整合的有机融合,对共生单元的共赢机制建立十分有利,这一点在中国云南老君山生态旅游发展中已经获得了实践的肯定<sup>⑤</sup>。

## 五 结论与展望

### (一)结论

本研究从共生的角度解析了中国乡村社区旅游发展过程中各共生单元的共生利益冲突及其原因,并重构了旨在提高乡村治理效能的一体化共生关系模式。与目前大多数以产业共生和区域共生理论为基础的研究不同,本研究借鉴微观机制下生物体共生关系发展和进化的核心机制来探讨乡村旅游社区利益主体间的共生问题,研究尺度更微观,理论的适用性更强;本研究提出的共生模式设计强调共生单元之间的互动和协作,共生关系模式重构强调利益主体在互动和协作时的共生界面活性问题,这与以产业共生和区域共生理论为基础的研究有一定差别。通过分析,本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1.目前天龙屯堡共生体间共生关系较为松散且系统稳定性不足,属于间隙性共生组织模式;共生界面僵化进一步导致共生体之间的能量传递与分配不均,其共生行为模式是典型的非对称性互惠共生。因此,由非对称性共生向对称性共生方向进化,构建共生单元的一体化互惠共生发展平台(网络)是天龙屯堡旅游社区未来发展的最佳方向。

2.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的本质是共生单元之间的互利关系。从共生关系优化的视角来看,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主要源于共生体在利益诉求的强度和偏好上存在难以融合的认知差异。这些认知差异导致了共生体对经济、信息、社会资源等要素在社区内流动方向、流动速度上存在情感认知差异,加之不同利益主体在进化目标、进化轨迹以及进化能力上的区别,使得社会资源与机会的保存与利用存在摩擦与冲突。

3.共生体之间能否拥有一个稳定、多样、相互依存和共进化的共生界面是乡村旅游多元利益主体间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基础;共生体间利益诉求的协调共进,共生界面活跃、有序以及能量分配平等、对称是共生关系向一体化模式演进的前提。

4.矫正乡村公共空间的失序问题,需要构建“一核、两层、三阶段”的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通过一体化的机制设计协调利益共生体之间由于诉求强度和偏好差异导致的利益冲突问题,兼顾效率的同时维护公平,

<sup>①</sup>Adam Douglas Henry, Mark Lubell, Michael McCoy, "Belief Systems and Social Capital as Drivers of Policy Network Structure: The Case of California Regional Planning,"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1, no. 3 (July 2010): 419-444.

<sup>②</sup>Geoffrey D. Munro, Peter H. Ditto, Lisa K. Lockhart et al., "Biased Assimilation of Sociopolitical Arguments: Evaluating the 1996 U. S. Presidential Debate,"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4, no. 1 (March 2002): 15-26.

<sup>③</sup>周庆智《政社互嵌结构与基层社会治理变革》,《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第148页。

<sup>④</sup>张紧跟《从结构论争到行动分析:海外中国NGO研究述评》,《社会》2012年第3期,第200页。

<sup>⑤</sup>参见:Hao Zhuang, James P. Lassoie, Steven A. Wolf,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 China: Prospects for Expanded Roles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Journal of Ecotourism* 10, no. 1 (March 2011): 46-63.

搭建利益主体间的能量传递桥梁,稳定共生体的互动过程和行为规则,重塑乡村旅游社区旅游共生进化机制,促进乡村旅游社区的在地秩序重构以及基层社会管理和社区经济发展。

## (二)启示与展望

本研究对于了解和化解乡村旅游地发展的利益冲突,提高社区基层治理效能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根据研究结论,由多元利益主体参与的乡村旅游社区应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在乡村旅游发展初期,地方政府应以经济价值的共创和共享为基础,发挥任务统筹作用,通过旅游项目引入,连通社区居民、旅游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能量传递和转换的桥梁,稳定共生界面基本盘,利用好显性契约的约束作用,规范利益主体的市场行为。同时,还要注意本地社会精英的培育与引导,促进乡村旅游治理体系中社会资本的发育,合理运用社会组织和社区精英对乡村正式规范的监督和补充效应。

2.随着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关系基本理顺,乡村旅游发展的重心向共生界面活性渗透、利益主体活性激发、社区居民能力培养方面迁移,正式制度与乡村传统秩序并重,为人才、知识、信息和技术在社区的活性渗透提供保障条件。接受多元利益主体之间的适度摩擦,以治促建,利用利益主体自身的进化发展促进旅游共生系统的高级进化,并尝试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多元利益主体共建、共治、共享乡村善治格局。

3.乡村旅游共生系统基本构建完成后,乡村旅游社区需要继续借助旅游项目发展平台,把治理的重点向内生系统与外部力量同频共振的方向引导,继续深化旅游社区的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并辐射周边社区,通过扩大空间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广大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更广泛、更富有生命力和创造力的双循环治理格局。

从系统共生一体化发展的视角去思考如何进行机制构建,这一过程仍然无法回避两个阻碍。一是关于旅游吸引物权归属不明的问题。在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案例中,社区土地归集体所有,附着于土地之上的整村性旅游吸引物不允许被私有化。因此,当景区休闲消费空间的产生使原来不具备吸引物属性的所有性实物产生了新的属性,而我们又无法对这一新的属性归属进行清晰界定时,委托代理、公地悲剧、反公地悲剧等问题便会产生<sup>①</sup>。但目前的现实难题是,“旅游吸引物权”的归属问题至今仍在探索阶段。我们极其缺乏可被广泛推广的成功案例去仔细描绘这条制度化路径的改革轨迹,中国农村地区旅游吸引物产权的制度化路径十分值得学界的持续关注。另一个阻碍利益共生机制重构的难题是关于地方性知识体系对社区政策网络构建的挑战,包括原有地方文化、制度、社会结构、权力运作模式等,它们影响着社区治理新秩序的重构路径<sup>②</sup>。许多实践案例表明,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本土社区的行动受限,以非政府组织为主导的社区项目多数运作时间都不长<sup>③</sup>。因此,今后的研究需要基于中国现实,通过考察本土案例,明晰在地方性知识体系影响下的利益主体的行为逻辑和行动策略。

[责任编辑:钟秋波]

① Yiqing Su, Rui Li, Hui Ma et al., “Adaptive Change of Institutions and Dynamic Governance of the Tragedy of the Tourism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3 (December 2022): 32-49; 李厚忠《乡村旅游地开发中的“公地悲剧”与“反公地悲剧”研究——以济南市南部山区为例》,《山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第147页。

② 钟兴菊《地方性知识与政策执行成效——环境政策地方实践的双重话语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7年第1期,第39页。

③ 张楠迪扬《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社区参与式治理机制研究——基于三个街道案例的比较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91页。